##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-國中部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10.09.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01.06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3.06.13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4.01.09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- 1.為維護本校各項考試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特訂定「仁武高中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2.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 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學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3.考試時無故遲到,逾時達十五分鐘者,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4.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劃記(寫)在答案卡及答案卷上,然後作答,答案卡上個 人資料劃記(填寫)錯誤或未於答案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,由任課老師依情節輕重予 以處份。
- 5.試卷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,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6.考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,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7.學生應遵照學校或導師安排座次就座,不得擅自移動。
- 8.考試時應保持肅靜,注意秩序,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,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9. 聞考試下課號聲,即應繳卷,不得延誤。
- 10.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,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- 11.任何物品,除文具、手錶外,均不得置放桌上或桌内,需將桌子反轉或淨空桌子抽屜。
- 12.不准交談、故意作聲響、誦讀自己之答案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- 13.考試鐘聲未響,考生不得繳卷,除有特殊情況外,繳卷後應立即出場,不准在試場四週觀 望逗留,未繳券前不得外出。
- 14.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,如有疑似上述行為,經監考老師勸導後,仍 有類似行為者,視同違規。
- 15.考試時手機一律放置在書包或手機保管盒內,並關機不得發出聲響。
- 16.不得交換試券或試題紙。
- 17.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- 18.不得傳遞,夾帶書本作業。
- 19.不得使用或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(包含手機、電腦、電動遊戲機、電子辭典、穿戴式智慧型產品...等)。
- 20.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21.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,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
- 22.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註:

- ◎違犯第六條至第十條考試規則者,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,並予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- ◎違犯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考試規則者,除試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,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◎ 違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考試規則者,除試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,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,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,另行議處。
- ◎學生如有違反考場規則,違規案由監考老師陳述事實,教務處依規定提出懲處建議,小過以上處分,再移送 學務處處理。